

《北京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公开征集意见 明确界定霸座、逃票和推销等不文明行为

地铁内饮食拟纳入个人信用不良记录

本报讯(记者 刘洋)除婴儿、病人外,在地铁内饮食;一个人“霸座”占据多个座位;在地铁内扫码推销……乘客即将为这些行为付出代价。昨日,北京市交通委就修订后的《北京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公开征集意见,守则对“霸座”、饮食、逃票、推销等四种不文明行为进行了界定。同时,乘客有上述行为将被纳入个人信用不良记录,运营方有权拒绝对其提供乘客服务。

4月25日,北京市交通委就修订后的《北京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公开征求市民意见,同时起草《关于对轨道交通不文明乘车行为记录个人信用不良信息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拟对逃票、“霸座”、饮食、推销营销等不文明乘车行为纳入个人信用不良记录。

《乘客守则》对“禁止吸烟、随地吐痰、便溺、吐口香糖、乱扔废弃物、乱写乱画”等6项条款进行了修改补充,针对地铁霸座、饮食、推销营销等新现象增加了6项条款。

同时起草的《实施意见》对采用违规进出闸机、伪造变造票卡等方式逃交票款;在列车车厢内一人占用多个座位;除婴儿、病人外,在列车车厢内进食;推销产品或从事营销活动四种不文明乘车行为纳入个人信用不良记录作出界定。

北京青年报记者了解到,这是北京官方首次就地铁内饮食进行明确禁止,并逐步纳入法律法规管理范畴。下一步,市交通委还将适时出台《乘客守则》和《实施

见》,开展轨道交通文明乘车宣传活动,引导市民文明乘车,营造文明有序的乘车环境。

目前,《乘客守则》和《实施意见》正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广大民众可于5月11日前对《乘客守则》提出的意见建议反馈至邮箱 cuihailong@bjjtw.gov.cn。对《实施意见》提出的意见建议反馈至邮箱 jt-wfzc@bjjtw.gov.cn,或登录市交通委官网了解详情反馈意见,欢迎社会各界提意见建议。

释疑

地铁上的哪些行为被禁止?

除婴儿、病人外 乘客不得在地铁内饮食

《守则》明确乘客应自觉保持车站、车厢的文明卫生,共同维护公共环境秩序。除婴儿、病人外,乘客不得在列车车厢内饮食。

同时,《守则》明确乘客禁止吸烟(含电子烟)、随地吐痰、便溺、吐口香糖、乱扔废弃物、乱写乱画。在吸烟认定上,首次明确将电子烟纳入禁止范围。

“霸座”“踩座”行为被明令禁止

此前,北京地铁内多次曝出乘客躺在座椅上或者拿着大包占座的不文明行为,个别乘客甚至在早晚高峰阶段占据多个座位。

《守则》明确乘客不得一人同时占用多个座位;不得踩踏车站和车厢内座席。

其他影响他人的行为,如大声喧哗或者弹奏乐器、播放音乐等也不被允许。

明确各类活禽、宠物不得带入地铁

《守则》对禁止带入地铁内的动物种类进行了明确。乘客禁止携带活禽、猫、狗(警犬、导盲犬除外)等宠物以及其他可能影响轨道交通运营或其他乘客乘车的动物乘车。

同时,其他可能影响他人的物品,如折叠自行车、各类滑板车、自动平衡车、滑轮鞋、滑板等也不得在车站、车厢使用。乘客也不得携带充气气球进站乘车。

扫码推销等行为被禁止

此前,经常有推销人员在地铁站内或者车厢内劝说乘客扫码关注微信号或者进行其他推销行为。个别不法分子甚至利用扫码推销从事诈骗活动。

《守则》明确乘客不得私自张贴、悬挂物品;也不得推销产品或从事营销活动。

文/本报记者 刘洋

有不文明行为如何处罚?

地铁有权拒绝不文明乘客乘车

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专职督查员、文明乘车监督员、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工作人员、乘务管理员发现有上述不文明乘车行为的应当立即劝阻、制止;劝阻、制止不听的,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有权拒绝提供乘车服务,并立即向公安、交通执法部门报告。

市交通执法部门应当记录个人信用不良信息,公

安执法部门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可通过轨道交通志愿服务消除不良记录

值得一提的是,新规并未将不文明行为“拍死”。因上述不文明乘车行为记录个人信用不良信息的行为人,可以通过主动参加轨道交通志愿服务进行不良信息修复。

四种行为将纳入个人信用不良记录

《实施意见》明确了记录个人信用不良信息的不文明乘车行为包括四种。

一是采用违规进出闸机、伪造变造票卡等方式逃交票款;二是在列车车厢内一人占用多个座位;三是除婴儿、病人外,在列车车厢内进食;四是推销产品或从事营销活动。

轨道交通新机场线一期工程全线贯通

全长41.4公里 9月开通初期运营



共走绿廊将形成三季有花、四季常绿的景观特色

供图/市重大项目办

北京青年报记者昨日从市重大项目办获悉,新机场线一期工程全线实现贯通。目前,新机场线主体结构施工已经完工,工程已全面进入机电设备安装和装修施工阶段,计划于今年9月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同步开通初期运营。

磁各庄站区间已经实现短轨通

轨道交通新机场线一期全长41.4公里,途经丰台、大兴两区,全线共设草桥站、磁各庄站和新机场北航站楼站3座车站。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介绍,截至目前,新机场北航站楼—磁各庄站区间已经实现短轨通,样板段动车调试情况良好,为实现5月份的全线轨通和6月份的试运行打下了坚实基础。

据介绍,新机场线穿越工程数量众多、类型复杂、工期紧张、难度较大,含特级风险源7处,一级风险源61处。其中,磁各庄站—草桥站区间的最后一百多米暗挖工程是制约全线贯通的最大节点,该段上跨既有

10号线草桥站—纪家庙站区间,下穿镇国寺北街,地质环境复杂,地下管线繁多,距离地面最小距离仅有4米,施工难度极大。

负责该段施工的项目负责人表示,为统筹兼顾10号线运营安全和新机场线施工安全,该段采用洞桩法施工,这种暗挖工法减少了地面沉降,降低了施工安全风险,相对于明挖工法还避免了大量的管线改移工作,但比起常规的暗挖施工工序更加复杂,工期也更长。

17公里共走绿廊提升景观效果

据市重大项目办相关负责人介绍,新机场线与新机场高速公路、京雄高铁形成了独特的共走廊模式,共廊全长约17公里,共廊段的夹缝空间总面积约1700亩,未来将被打造成为林廊连贯、层次丰富、生态共生的绿色纽带,形成三季有花、四季常绿的共走廊。根据周边规划定位及现状环境特征,将分为条带段和门户区两部分,有效提升了轨道沿线的自然生

态环境和总体景观效果。

共走绿廊不仅是旅客乘坐新机场线抵达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的必经之路,还隶属广义上的南中轴区域,连接了南苑团河行宫、念坛公园等绿地,建成后将成为串联北京南北向景观带的重要组成部分。旅客今后搭乘新机场线时将拥有“穿过森林去机场”的美好体验。

新机场线将北延至丽泽商务区

按照最新规划,新机场线将从草桥站向北延长约3.5公里,全部为地下线,至丽泽商务区,与建设中的地铁14号线、16号线及规划中的11号线换乘,并在丽泽商务区北区结合车站设置一座城市航站楼,提供值机和行李托运服务。届时,旅客可以提前在丽泽商务区站办理登机牌和托运行李手续,极大地方便了旅客出行。在丽泽商务区站,为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实现轨道与周边用地的高度整合,未来将打造一体化示范性轨道枢纽,进一步提升丽泽商务区品质。

文/本报记者 李天际

代购“医院小药”属违法行为

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的“肤乐霜”、北京大学第三医院的“当红创伤乳膏”……这些被称为“医院小药”“明星小药”的医疗机构制剂很受患者欢迎。北京青年报记者从市药监局获悉,为满足患者对传统中药制剂的需求,促进中医药有序发展,医疗机构用传统工艺配制的中药制剂注册管理已由审批改为备案,流程大幅简化。

传统中药“院内制剂”备案全程电子化

据统计,目前,北京市共有医院制剂批准文号3402个,涉及医疗机构160余家,其中中药制剂批准文号1500余个。

中药制剂具有经临床长期反复实践、配制简便等特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等有关规定,由许可审批变为备案登记只需提交备案资料,进一步提高了申报效率,有效促进了传统中药制剂更快地惠及患者。例如中药制剂“清解丸”,用于治疗儿童风寒、咳嗽痰黄、上呼吸道感染等,是本市首个完成传统中药制剂备案的品种。

北青报记者从市药监局了解到,日前市药监局出台《北京市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明确备案流程、资料要求、管理机制及监管要求等,并开发全程电子化备案信息平台。首次申请备案事项的医疗机构应进入网站“办事大厅”在线注册网上服务平台账号,再进入“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备案”平台,填写备案信息,市药监局在接收备案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结论。

网购平台仍在“代购”院内制剂

目前有一些价格便宜、疗效好的院内制剂在消费者中颇受欢迎,于是有人念起了生意经,他们特意到医院挂号,把院内制剂开出去,然后在电商平台、微信上加价销售。而消费者也难辨这些药品的真假。

北青报记者在一个电商平台上搜索首儿所“明星小药”肤乐霜发现,除了一些面霜产品之外,有一些“代购”肤乐霜的店铺,打出“正品代购”、“详情咨询”的标题,暗示可以购买首儿所研发的治疗湿疹药膏“肤乐霜”,在产品介绍页面,并没有相应的图片等内容,而是一行字“就是你想买的,详情联系客服”。北青报记者随机询问了几家店铺,均表示是从首儿所购买的,“是医院最新的,有现货,下单很快就发货”。

电商、微信售卖“医院小药”属违法行为

对此,市药监局表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不得在市场上销售或者变相销售,不能在购物网站、微信朋友圈、微信群、市场上等医疗机构外售卖,即使是在医疗机构内,也应严格按照制剂说明书使用。

市药监局还提醒,外埠个别地区还发现有一些人员打着祖传秘方、特效药的幌子网售未经批准的“医院制剂”。这些所谓的“小药”无文号、无配制单位、无有效期、无批号等,实则就是假药,未经安全性验证,有的甚至非法添加化学成分,患者一旦使用,轻者延误治疗,重者则可能引发药源性疾病甚至中毒。消费者一定要提高警惕,切勿在医院外购买所谓的“医院制剂”。

文/本报记者 张小妹

本市放宽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

从须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调整为只需1年 最高可享2000元补贴

本报讯(记者 解丽)昨日,北京青年报记者从市人社局了解到,今年起,本市放宽技能提升补贴的申领条件,原来企业在职职工申领补贴须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调整为只需要1年以上,且此项优惠政策将延续至2020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足不出户,就可以通过互联网申请并领取补贴,最高补贴标准达2000元。

据了解,本市自2017年1月1日起,对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且取得证书和申请补贴时均属于企业职工的人员,自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可申领技能提升补贴。

职工可以通过市人社局官方网站的公共服

务平台、市人社局微信公众号“北京12333”、市人社局官方APP等网上渠道注册后,按系统提示,分别录入证书信息和银行卡信息,即可在线提交申请。

受理后,补贴经办系统将自动与证书系统、社保信息系统进行核验,并将拟享受技能提升补贴的职工名单等相关信息,在市人社局官方网站上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经办系统通过与本市社保经办机构签约的16家银行,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至申请职工的个人银行账户。

据介绍,技能提升补贴的标准按证书等级分为三档:取得初级(五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为1000元;取得中级(四级)职业资格

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为1500元;取得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为2000元。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补贴。

申请补贴的职工还可以自行查询本人取得的证书信息及缴纳失业保险信息。查询证书信息可通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http://zscx.osta.org.cn/);查询缴纳失业保险的信息可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http://www.bjrbj.gov.cn/csiibiz/)。

据统计,今年一季度,北京共受理了6231人的技能提升补贴申请,合计为5380名企业职工发放补贴818万元。

下载北京头条App
让现在告诉未来

编辑/张颖 李晚晴 美编/潘楠 校对/李明 武军